

证券代码：688019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公司自查情况，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非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有2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2、另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其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的理解所致，其交易公司股票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数量较少，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已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信息及个人投资判断所作出的独立决策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为强化全体员工的证券市场规范意识，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计划取消该名激励对象当期归属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